

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1.02.23 14:43

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政字第 0999022463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6 月 11 日

相關法條：民法 第 667、668 條(99.05.26)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第 5 條(97.01.09)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 第 13 條(97.07.30)

要 旨：關於以公職人員登記成立獨資、合夥商號所取得之財產，其資產既與商號登記負責人或合夥人之財產合而為一，實難以割裂觀察，因此，不論獨資或合夥所取得之財產或所負之債務，皆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規定申報，方符合陽光法制及該法之立法宗旨

主 旨：有關以公職人員登記成立獨資、合夥商號名義取得之財產，應否申報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秘書長 99 年 5 月 14 日（99）秘台申參字第 0991805042 號函。

二、按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包括一定金額以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，所稱對各種事業之投資，指對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、合夥、獨資等事業之投資，本法第 5 條第 1 項及施行細則第 1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惟按稱「合夥」者，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。前項出資，得為金錢或其他財產權，或以勞務、信用或其他利益代之。金錢以外之出資，應估定價額為其出資額。未經估定者，以他合夥人之平均出資額視為其出資額；又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，為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，民法第 667、668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所謂「獨資商號」，雖以營利事業之型態登記成立，然因商號本身無獨立之法人格，故該商號之營業，所生權利義務仍應歸諸負責之個人。準此，獨資或合夥商號之資產（含出資、營業盈虧及生財設備等等）均歸屬於獨資商號之登記負責人所有，及全體合夥人共同共有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獨資、合夥之資產既與商號登記負責人或合夥人之財產合而為一，難以割裂觀察，則獨資、合夥所取得之財產或所負債務，亦應依法申報，方符陽光法制及本法立法宗旨。

正 本：監察院秘書長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、本部政風司第二科、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

資料來源： 法務部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